

# 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
97年3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 
98年3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 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1080905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1120419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1131025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1140813)系務(事務)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學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及外部委員組成。學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得設副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  
副召集人由系主任委派資深委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規劃本系之學程。
- (二)規劃或整合課程相關資源。
- (三)審議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(四)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